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信”、“辅导对象”）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了《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座 3 层 30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座 3 层 3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伟哲
辅导计划	<p>一、辅导目标</p> <p>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促进东方金信进一步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东方金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同时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二、辅导内容</p> <p>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四、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由齐飞、马青海、冯雪、邢茜、李振、米凯、陈晓昂、冯笑涵、王亦周组成的辅导小组，由齐

	<p>飞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p>
--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